

附件三

租僱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申請書

公司名稱		(委託人：)					
公司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船舶	名稱				總噸位		IMO NO.
	國籍				淨噸位		載重噸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營運計畫書(含航線、客貨種類、靠泊作業碼頭、船舶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二、船舶相關證書與國際公約有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停泊商港者，應取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同意停泊文件；停泊非商港者，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同意停泊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四、租僱船契約，或 MTNet 單一窗口服務平臺中之租僱及受託營運登記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五、船務代理業與運送人間之代理契約，或其他證明代理關係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六、委託國籍船舶運送業之受託營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八、租僱船舶為大陸地區製造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無國安疑慮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九、申請從事離岸風場客貨運送者，應檢附經濟部出具之船舶使用同意文件或展期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其他：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業者/申請人 (簽章)		

說明：

- 一、本申請書應由業者檢附相關文件，向其所屬公司登記所在地之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提出申請。
- 二、申請從事離岸風場客貨運送者，倘經濟部出具之船舶使用同意文件或展期同意文件之核准執行作業期間屆滿，或逾公文發文日期六個月時，須重新申請並辦理公告。
- 三、「申請日期」係指送交申請書到達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之日期。

- 四、「業者/申請人簽章欄位」倘由申請人簽章者，業者應併同簽章。
- 五、許可營運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期滿或更換租傭船舶須重新申請。